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壹、體操運動組織

一、國際體操總會 (FIG)

主席：M. Morinari WATANABE

秘書長：M. Andre GUEISBUHLER

電話：+ 41 21 321 55 10

傳真：+ 41 21 321 55 19

會址：Avenue de la Gare 12, CP 630 1001 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體操總會 (AGU)

主席：Mr A. Rahman AL-SHATHRI

秘書長：Mr Mohd Saeed

電話：+9744944133

傳真：+9744944131

會址：Qatar Olympic Committee Tower, 10th floor Al-Dafna, P.O. Box 22955
Doha Qatar

三、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理事長：朱壽騫

秘書長：周翠華

電話：(02)2752-0643

傳真：(02)2778-1514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壽街 20 號 5 樓 503 室

E-mail：info@ctga.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4日(星期二)，共計4日。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日(星期五)，共計4日。

三、比賽場地

(一) 競技體操：宜蘭縣立體操館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

(二) 韻律體操：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2、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

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3、個人單項競賽 (第三競賽)

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二) 女子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

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三) 韻律體操

1、團隊全能競賽：5環、3球+2繩

2、成隊競賽（第一競賽）環、球、棒、帶。

3、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環、球、棒、帶。

五、競技體操練習時間

表一 女子組練習分組表

10月19、20日（星期四、五）上午09：30~13：10

女子組	時間 順序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①	09：30~10：25	1、5	2、6	3、7	4、8
() ②					
() ③	10：25~11：20	4、8	1、5	2、6	3、7
() ④					
() ⑤	11：20~12：15	3、7	4、8	1、5	2、6
() ⑥					
() ⑦	12：15~13：10	2、6	3、7	4、8	1、5
() ⑧					

備註：以秩序冊單位順序作為練習之分組依據

表二男子組練習分組表

10月19、20日（星期四、五）下午14：30~17：50

男子組	時間 順序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 ①	14：30~14：55	1	2	3	4	5	6	7	8
() ②	14：55~15：20	8	1	2	3	4	5	6	7
() ③	15：20~15：45	7	8	1	2	3	4	5	6
() ④	15：45~16：10	6	7	8	1	2	3	4	5
() ⑤	16：10~16：35	5	6	7	8	1	2	3	4
() ⑥	16：35~17：00	4	5	6	7	8	1	2	3
() ⑦	17：00~17：25	3	4	5	6	7	8	1	2
() ⑧	17：25~17：50	2	3	4	5	6	7	8	1

備註：以秩序冊單位順序作為練習之分組依據

六、比賽時間預定表：

(一)、競技體操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月 20日 (星期五)	09：30～17：50 14：00～16：00	賽前練習 技術/裁判會議
10月 21日 (星期六)	09：30～17：50	賽臺練習 軟體測試、裁判試評
10月 22日 (星期日)	09：30～13：15	女子體操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14：30～17：50	男子體操成隊競賽 (第一競賽) (賽前.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 23日 (星期一)	10：00～12：00	女子體操個人全能決賽 (第二競賽)
	14：00～16：20	男子體操個人全能決賽 (第二競賽) (賽前.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 24日 (星期二)	09：30～12：00	男、女個人單項決賽 (第三競賽)

(二)、韻律體操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月 16日 (星期一)	09：00～20：00 14：00～17：00	賽前練習 技術/裁判會議
10月 17日 (星期二)	09：00～12：00	賽前練習
	13：30～17：00	個人～第一競賽 (成隊競賽) 環、球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 18日 (星期三)	09：00～12：00	賽前練習
	13：30～17：00	個人～第一競賽 (成隊競賽) 棒、帶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 19日 (星期四)	09：00～12：00	賽前練習
	13：30～16：00	團隊～第一競賽 (團隊全能競賽) 5環、3球+2繩 (賽後開放 練習2小時)
10月 20日 (星期五)	07：00～08：50	賽前練習
	09：00～13：00	個人～第二競賽 (個人全能決賽) 環、球、棒、帶

七、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0 足歲 (民國 96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競技體操每單位註冊之男女選手成隊至多 6 人至少 3 人為限，報名不足 3人之單位，不計成隊競賽成績，以個人單項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韻律體操註冊每單位以 10 人 (個人 4 人、團隊 6 人) 為限。

八、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 1、競技體操採用最新 F.I.G 2017~2020 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及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 2、韻律體操採用F.I.G 2017-2020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及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
- 3、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 1、競技體操：男、女分別進行成隊競賽、個人全能競賽和個人單項競賽。
 -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男女組各項目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混合隊第一項第一個出場比賽的選手將在第二項時最後一個出場比賽。餘依此類推。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至多派 5 名(至少 3 名)選手出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唯須 3 名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 3 名時，不計成隊成績。若選手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如已下場比賽之選手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成隊總分競賽資格。(成隊賽程表依實際報名隊數抽籤編排)

表一 女子組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賽程表

10 月 22日(星期日)上午 09:00~13:15

女子組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時間 順序				
	08:00~08:50	1-4練習			
	09:00~09:25	1	2	3	4
	09:25~09:50	4	1	2	3
	09:50~10:15	3	4	1	2
	10:15~10:40	2	3	4	1
	10:40~11:30	5-8練習			
	11:35~12:00	5	6	7	8
	12:00~12:25	8	5	6	7
	12:25~12:50	7	8	5	6
	12:50~13:15	6	7	8	5

表二 男子組成隊競賽(第一競賽)賽程表

10 月 22日(星期日)下午 14:30~17:50

男子組 () ① () ② () ③ () ④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時間 順序								
	14:30~14:55	1	2	3	4	5	6	7	8
	14:55~15:20	8	1	2	3	4	5	6	7
	15:20~15:45	7	8	1	2	3	4	5	6

() ⑤	15:45~16:10	6	7	8	1	2	3	4	5
() ⑥	16:10~16:35	5	6	7	8	1	2	3	4
() ⑦	16:35~17:00	4	5	6	7	8	1	2	3
() ⑧	17:00~17:25	3	4	5	6	7	8	1	2
	17:25~17:50	2	3	4	5	6	7	8	1

(2)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由第一競賽取男子六項總分前 24 名和女子四項總分前 20 名的選手(具體人數按國際體操總會制定的原則,視註冊參加人數而定),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每個單位男、女選手最多各參加 3 名,根據第一競賽的全能成績依名次決定分組,男子:共分六組,每組 4 名。女子:共分四組,每組 5 名。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替換選手必須於賽前一日提出。

男女分別安排在第一競賽中成績第 25、26 名和第 21、22 名為替補選手,並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第二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表三 男子組個人全能分組表

名次順序	組別	項目順序
1-4	1	地板
5-8	2	鞍馬
9-12	3	吊環
13-16	4	跳馬
17-20	5	雙槓
21-24	6	單槓

表四 女子組個人全能分組表

名次順序	組別	項目順序
1-5	1	跳馬
6-10	2	高低槓
11-15	3	平衡木
16-20	4	地板

表五 女子組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賽程表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

女子組 時間	項目 順序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 1-5 名	10:00~10:30	1	2
(2) 6-10 名	10:30~11:00	4	1	2	3
(3) 11-15 名	11:00~11:30	3	4	1	2
(4) 16-20 名	11:30~12:00	2	3	4	1

表六 男子組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賽程表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20

男子組 (1) 1-4 名 (2) 5-8 名 (3) 9-12 名 (4) 13-16 名 (5) 17-20 名 (6) 21-24 名	時間 \ 項目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14：00～14：20	1	2	3	4	5	6
14：20～14：40	6	1	2	3	4	5	
14：40～15：00	5	6	1	2	3	4	
15：00～15：20	4	5	6	1	2	3	
15：20～15：40	3	4	5	6	1	2	
16：00～16：20	2	3	4	5	6	1	

註：按名次順序決定之

(3)個人單項決賽（第三競賽）

第一競賽男、女各項前 8 名選手參加個人單項決賽，每個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 2 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 9、10 名為替補選手，需做好一切比賽準備。個人單項決賽之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合併抽籤決定，替換選手必須於賽前一日提出。

表七 男女個人單項決賽賽程表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30～12：00

組別 \ 項目	時間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男子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女子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2、韻律體操

- (1)團隊全能競賽每單位可報名 5 至 6 名選手唯每套團隊動作必須由 5 名選手來完成，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若有 6 名選手之單位，可以是 2 套動作的隊員或是一套動作的隊員，另一套動作的後補隊員。每單位都必須完成 2 套動作（5環、3球+2繩），若未完成將不被計算成績。
- (2)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各項目（環、球、棒、帶）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每單位至多 4 名（至少 3 名）選手出賽完成 12 套動作，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以得分最高的 10 套動作總分計成隊成績，唯每項須有 3 名選手參加，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 3 名時，不計成隊成績。若要參加個人全能（第二競賽）競賽，無論參加成隊與否，均須參加第一競賽以取得個人全能競賽資格。

(3)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每單位由第一競賽中錄取個人最佳 3 項總分（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而定，25 人以上取 12 名，17 人至 24 人取 10 名，16 人以下取 8 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每單位至多錄取 2 名。參加個人全能決賽的選手都必須完成所有項目（環、球、棒、帶共計四項）若未完成所有項目的選手，不計個

人全能成績。

(三)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以各單位 5 名選手中,在各項目成績最優 3 位之得分總計為該單位在該項的成隊 成績。合計各項成隊總成績在各組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分依競賽規程第9條規定辦理。成隊總成績相同時,比較相同隊個人全能最高者之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最高分者成績相同時,視次高成績,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6 名)

(2)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由第一競賽成隊競賽)中取前三分之一名次(男子至多 24 名;女子至多 20 名,每單位以 3 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決賽(男子 6 項動作,女子 4 項動作),決賽之得分,為該選手全能決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依此類推,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3)個人單項決賽(第三競賽)

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各錄取 8 名選手參加單項決賽,每單位以 2 名為限。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決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D分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D分加 6 位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數(即減分較少者為優),較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2、韻律體操

(1)團隊全能競賽

以各單位 5 位選手完成的所有項目得分總計為該單位的團隊成績。團隊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分依競賽規程第9條規定辦理。總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2)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由各單位 4 名(至少 3 名)選手中,完成所有項目成績最優 10 套之得分總分為該單位成隊成績。成隊成績最高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分依競賽規程第9條規定辦理。成隊成績相同時,則以單項得分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3)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由第一競賽錄取(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而定,25 人以上取 12 名,17 人至 24 人取 10 名,16 人以下取 8 名)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

所有項目得 分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8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備註:團隊競賽、成隊競賽、個人全能競賽成績相同時,單項成績之比較採相同項目比較。

優先比較順序:團隊:5環、3球+2繩。成隊、個人全能競賽:環、球、棒、帶。

(四) 比賽細則

1、競技體操

- (1)、各單位選手於進場敬禮後，即作賽前練習。項目交換及練習（每位選手有 30 秒的練習時間，唯女子高低槓及男子雙槓含調槓時間每位選手有 50 秒）由大會統一安排進行。未能確實遵守之選手，將由該項成績之得分減 1.0 分。但非因選手本身，而由於器械破損或大會特別事故所引起之競賽中斷，經D1裁判或裁判長之許可，可試做第 2 次。
- (2)、未達成隊條件的單位之選手，將由大會編成混合隊。比賽的順序，以抽籤決定。
- (3)、必須在技術會議結束前，繳交出場順序表至記錄組，逾時繳交之隊伍，將被扣減成隊總分 1.0 分。

2、韻律體操

- (1)、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1小時內，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並繳交個人動作符號表一式10份及比賽項目之音樂（CD及電子檔），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 別-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 (2)、賽事均依據2017-2020年韻律體操最新國際評分規則之規定和最新F.I.G.公告修訂規則進行。

十、器材設備：

- (一) 舉辦單位將提供符合國際體操總會規則要求之全套標準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音樂帶自備外，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其他均由大會設置。唯韻律體操預備手具於領隊會議時協調各隊提供。
- (二) 競技體操10/19日場地器材總檢
- (三) 韻律體操10/16日場地器材總檢
- (四) 韻律體操於賽前練習10/16日下午3-5點進行手具檢測。

十一、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女性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

十二、隊職員須知：

競技體操隊職員須知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第 2.3 條）	從最後得分扣0.3（每場違規）由D1執行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D1裁判員示意	. 每次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超過 60 秒開始做動作	成套動作被視為終止
掉下器械超過 30 秒再上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掉下器械超過 60 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其它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器械方面的違規	
保護人員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用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非法使用輔助墊或沒有在指定的地方使用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教練員在成套比賽中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沒有得到允許升高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重新排列或移除助跳板上的彈簧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其它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及未能返回比賽區完成比賽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由裁判長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由D1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零
全隊違規	
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1.0（由D1執行）
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1.0（每場違規）由D1執行

韻律體操比賽隊職員須知：

- (一)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
- (二)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貴賓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選手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並著大會裁判服裝，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
- (三)若有未盡事宜，皆遵照大會競賽規程規定判決之。

十三、教練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無故拖延或中斷比賽、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只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D1裁判員講話），在比賽中與運動員直接講話，包括給信號、大喊、歡呼或類似行為等等	第一次：如果教練員與執法裁判員講話，則扣0.5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一次：如果教練員與執法裁判員挑釁性地講話，則扣1.00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1.00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比賽場地內場）所在的區域	扣1.00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中推薦，經籌備會聘任，由裁判長安排職務，確實公平、公正執行。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競技)

一、裁判報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立體操館(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舉行。

二、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立體操館(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舉行。

三、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立體操館(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舉行。

(韻律)

一、裁判報到：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在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舉行。

二、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在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舉行。

三、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在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舉行。

伍、特別規定：

一、競技裁判於賽臺練習、軟體測試時，需參加賽臺試評，未參加者不得擔任裁判。

二、第一競賽前一天舉行賽臺訓練，各參加單位需依照比賽時程進行。

三、比賽時裁判需穿著大會發放之裁判服。

陸、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